

子部

法家類

管子二十四卷六冊 唐房玄齡注 王儒齡點句 民國畢公天
圈閱 民國黃以周、許誦禾、吳承志、沈琮寶、馮
一梅、孫瑛、陳銛等校 民國四年(1915)上海五鳳
樓據明吳郡趙用賢刊本石印本 C03/(1)3002

附：漢劉向〈管子敘錄〉、明萬曆十年(1582)趙用賢〈管子
書序〉、〈管子凡例〉、〈管子文評〉、〈管子目錄〉。

藏印：「東海大學」方型硃印、「方教授師鐸贈書」長條
戳印。

板式：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四行，行三十四字；小字
雙行，行三十四字。板框 17.4 x11.8 公分。

板心上方題「管子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各卷首行上題「管子卷第○」，下題「明吳郡趙用
賢氏本」；次行題「唐司空房玄齡註」，第三行為
各篇篇名。卷末題「管子卷第○終」及「總校黃以
周分校許誦禾吳承志校」(卷一至三)。

- 1.卷四至卷六之末行題「總校黃以周分校許誦禾沈琮
寶校」。
- 2.卷七至卷十二，卷二十至二十三之末行題「總校黃
以周分校馮一梅孫瑛同校」。
- 3.卷十三至卷十九之末行題「總校黃以周分校吳承志
陳銛同校」。

扉葉右題「唐房玄齡注」「王儒齡點句」，左題「五
鳳樓印行」，中間書名題「管子」；牌記題「中華
民國四年(1915)據明吳郡趙氏本校印」。

按：一、〈管子目錄〉末行題「乙卯(民國四年，1915)年石
印虞山畢公天圈閱」等字。

二、書眉有評語及按語。

(謝鶯興、陳玉玲、陳慧倫合編)